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换届工作。换届完成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郭慧婷女士、段威先生及王勇先生，其中郭慧婷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完成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莉女士、王勇先生及孙邦清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陈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

		务所 2023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进场前沟通会议，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定期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给予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审工作开展有效，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内控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真实有效。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认为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活动提供了专业指导，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股东的高度责任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